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捷美海運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誌鳴

代 理 人 張文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0樓
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0年12月3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110年12月16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1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就系爭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定安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38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速八國 際食品 有限公 司	捷美海 運承攬 運送股 份有限 公司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大昌分行	000000 000000	831,604元	110年9月30日	AP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鈺甯